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說明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 SGM-TS-KT-G01 號至第 SGM-TS-KT-G07 號、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GM-TS-KT-T01 號和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GM-TS-KT-P01 號至第 SGM-TS-KT-P02 號
附連於方案

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建造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SGM-TS-KT-G01 號至第 SGM-TS-KT-G07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GM-TS-KT-T01 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GM-TS-KT-P01 號至第 SGM-TS-KT-P02 號（「圖則」）顯示。

2. 擬建的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提供輕便及環保的交通接駁服務。它將連接啟德前機場跑道區及現有的港鐵啟德站，強化商住發展、旅遊、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的連貫性，服務區內約 5 萬的居民住和就業人口以及遊客。擬建的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採用高架橋形式，全長約 3.5 公里。擬建的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包括以下工程：

- (a) 興建 6 個高架車站，包括鄰近啟德郵輪碼頭、承景街的擬建車廠用地、啟德空中花園、承豐道公園、啟德體育園，以及啟德車站廣場的現有港鐵啟德站的擬建車站；
- (b) 興建位於啟德第 4C 區 4 號及 5 號（第 4C4 及 4C5 號用地）及部分承景街的高架車廠；
- (c) 興建車站設施、車站入口及相關的行人連接設施，例如建造一條連接鄰近啟德郵輪碼頭的擬建車站及現有啟德郵輪碼頭的行人天橋、建造一條連接位於承景街擬建高架車廠的擬建車站及現有啟德空中花園的行人天橋，以及在啟德橋道興建一條有蓋行人通道；
- (d) 興建總長約 3.5 公里的高架橋，連接鄰近啟德郵輪碼頭、擬建車廠用地、啟德空中花園、承豐道公園、啟德體育園，以及啟德車站廣場的港鐵啟德站的擬建車站；
- (e) 安裝整個系統的設施，包括訊號及控制系統、供電／配電系統、通訊設備、收費系統、月台閘門及充電設備；
- (f) 進行土木及結構工程和機電工程；

- (g) 重建、修改、拆除及重新調整現有道路及設施，包括行車道、道路交界處、迴旋處、車輛出入通道、緊急車輛通道、行人路、行人過路設施、街道設施、街道照明、交通燈、道路標記、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升降機、樓梯、公園、康樂設施、運動設施、旅遊設施、休憩用地、休憩處、休息區、共融通道、遊樂場、花槽、巴士停車處、巴士站、單車泊位、消防栓等。交通／道路改建／封閉工程的安排或會因應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 (h)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包括土地處理；
- (i) 進行樹木保育及移除工作；
- (j)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排污工程、水務工程、環境美化工程、環境緩解措施、其他道路工程、遷移、拆除、拆卸及重置現有的設備、設施和建築物；以及
- (k) 進行包括箱形排水暗渠、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食水水管、鹹水水管、電力線纜、氣體喉管、冷卻用水水管及電訊線等的保護和改道工程。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3.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鐵路條例》（「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惠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方案界線範圍內的土地，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範圍及暫時佔用面積表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GM-TS-KT-T01 號顯示）。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命令，可載有行政長官覺得對該命令的施行是有需要或有利的相應及附帶規定，尤其可包括授權某些人為進行任何作業或為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而進入土地或建築物的規定。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21 條，就設定該等權利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

4.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2 條賦予的權力，授權永久或暫時封閉，或永久或暫時大幅改動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SGM-TS-KT-G01 號至第 SGM-TS-KT-G07 號顯示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並宣布對有關道路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有關道路或其下或其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23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封閉或大幅改動有關道路的方式。

土地及建築物的視察及預防和補救工程

5.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4 條賦予的權力，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範圍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 70 米範圍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便為此方案，或為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其他物業評定價值，或為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而：

- (a) (i) 進行視察、估值、實地調查或測試，包括鑽孔、挖掘及工具的裝設或拆除；
- (ii) 進行測量工作和量度水平位的工作；及
- (iii) 為工程劃定界線；以及

(b) 進行一切合理所需並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

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24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進入有關的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進行的作業的性質。

公用事業設施服務

6. 為實施方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5 條賦予的權力，凡在任何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有任何氣體、電力、供水或電訊服務的器具，如有需要改動屬於該等器具的擁有人的或由其維修的任何導線、管線、電纜、喉管、管筒、套管、導管、柱桿或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以及修葺任何因此而受擾的道路路面，政府可要求該擁有人作出該等改動及修葺。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25 條另行發出通知，指明該通知所適用的器具的性質，並須列明局長所訂的關於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和修葺任何道路路面的規定。

附連在土地或建築物上或從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物體或構築物的拆除

7.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6 條賦予的權力，要求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附連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上的或從該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任何物體或構築物。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26 條另行發出通知，描述須予拆除的物體或構築物及規定進行拆除工程的期限。

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

8. 為行使條例第 27 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GMTS-KT-P01 號至第 SGMTS-KT-P02 號顯示及述明，可能須行使建築圖則或工程展開控制的土地範圍。凡與方案或鐵路的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包括在方案界線以外進行的建築工程），均須受控制。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

2025 年 7 月 18 日